

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粤高学委〔2017〕2号

关于评选第五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各理事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我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进程，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评选活动。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精品项目是指由院（系）辅导员或校、院（系）学生工作团队持续开展实施3年（统计时间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及以上，并取得明显育人成效或工作成绩，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学生工作项目。

二、评选要求和条件

（一）项目内容

各高校在学生事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分为学生思想教育活动、学风建设活动、学生发展支持、学生骨干培育、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六大类。

1. **学生思想教育活动**指能够有效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思想政治课程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如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活动、公民道德教育活动等；

2. **学风建设活动**指促进学生升学、学业进步及学术科研兴趣培养的各类活动，如学习交流、学业辅导活动、学术竞赛、科技竞赛活动等；

3. **学生发展支持**指能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职业发展、领袖气质培养及全面发展的各类活动，如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帮扶活动、职业发展指导活动等；

4. **学生骨干培育**指能够有效提升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和学生党、团、班等组织干部的政治素质、领袖气质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各类活动；

5. **校园文化活动**指能够有效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氛围的各类校园文化、文艺、体育活动等；

6. **社会实践活动**指能够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各类校外实践活动。

（二）项目要求

1. 围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立德树人中心环节，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时代特征和地区、学校特色。

2. 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致力于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3. 富有针对性、实效性、示范性，形成了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或长效的工作机制，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4. 课程类项目应有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大纲等完整的课程系统资源，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三、评选名额

原则上各高校推荐精品项目不多于1个，曾获相应奖项的项目不重复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工作团队和学生工作人员进行报名，并在校内组织初评，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精品项目，按时报送材料。

（二）组织评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对各高校的上报材料组织评审，确定最终获奖项目。

（三）网络展示：获奖项目材料通过“中大学工”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四)表彰: 将于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年会上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五、报送材料

- (一)申报表 WORD 文档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 (二)项目相关照片一张, JP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0K。

六、申报要求

(一) 请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24:00 前登录 <http://szky.gdedu.gov.cn/>填写申报信息。账号及密码与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相同。

(二) 同时将报送材料打包发至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邮箱 gdxsgzzywyh@126.com(统一以“学校+精品项目”命名)。

附件: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申报表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联系人: 郑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0553)